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7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11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注意事項，
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5月25日
文	第 0553 號

109年5月11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權宜措施，繼續延續。

二、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資訊系統」已正式上線，預計109年中或年底「手工紙本套繪方式」即將停止適用，繼續宣導。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建管法規

(一) 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結構外審案件，請參依《內政部函 90.02.22. 台內營字第 9082619 號》建議事項辦理。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8%A8%8A%E6%81%AF/%E5%88%97%E5%8D%B0/16029.html>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二) 工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第 2 項：「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審定工廠類建築物增加建築高度時，是否訂有相關審定之法令規定，審查執行疑義部分，若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47250 函：「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預定地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一案」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五條：「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請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知悉，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一併納入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檢討：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消防局、本府民政處、教育處)

1. 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名稱及地址如下：
 - (1) 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自由路 66 號)
 - (2) 高峰非營利幼兒園(高翠路 332 巷 2 號)
 - (3) 關埔非營利幼兒園(慈濟路 2 號)
 - (4) 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 (5)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西大路 508 號)
 - (6) 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興學街 106 號)
2.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位置圖說檢討，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四、跨科別事務：

(一)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涉《本府工務處 109.4.27 府工水字第 1090064975 號函》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申請流程及相關文件」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

1.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建築執照者適用。
2. 本府工務處核發之許可函，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
3. 持續宣導相關營建產業公會團體知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府 108 年工程建照抽查結果，後續追蹤執行情形。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教育處)

五、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參照目前其他縣市執行經驗，研商營造業有無需要繼續辦理出入登記，函詢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情形，另徵詢營建產業公會團體回饋意見。
- (二) 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事宜：
 1.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2355 號函》建築物施工管理考核計畫。
 2.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3656 號函》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考核計畫。
 3. 建築執照罰款、指定勘驗，確實落實統計資料註記。

六、 109.05.04 ~ 109.05.08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 (一) 重要輿情：

桃園地下停車場坍塌 1 死 2 傷 初判結構計算疏失載重不足釀禍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549980>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二) 申請人於市區道路，修繕水溝時，怪手施工沒有裝膠輪，會造成柏油路面損毀，麻煩轉知轄區內起造人、承造人注意改善。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 (三) 已核發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經民眾質疑建築師簽證時法規檢討方式標準不一，請公會呼籲建築師會員注意改善，提升專業團體自律行為。若經抽複查有違規行為，移付建築師公會委員會依規妥處。

(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附件一：109 年度「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紀錄表」、「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紀錄表(稿)

基本資料	建照號碼	()府都建字	號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
	起造人			建築物概要	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設計人	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簽名：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地號	新竹市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單位	抽 複 查 人 員 簽 章			覆 核 人 員 簽 章	
建築師公會					
專業技師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項目尚符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列入下次抽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申請疑義覆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自提變更設計，於變更設計後列為必抽複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變更，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審議小組，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抽 查 意 見	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修正未完成，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複 查 意 見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抽複查紀錄表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2. 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案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3.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4.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作業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稿)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或圖說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複查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建築部分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詳細變更	允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汗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				
十七	無障礙設施				
十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九	公寓大廈規約、管理室				
二十	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二十一	建築設備				
二十二	內部裝修				
二十三	畸零地				
二十四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特別規定					
一	都市計畫退縮、都市設計				
二	軍事禁、限建				
三	畸零地				
四	山坡地水土保持				
五	農舍、農業設施				
六	廠房、都審案件				

項次	綠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				
二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				
三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				
四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				
五	綠建材				
項次	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一	建築結構計算書				
二	碰撞距離				
三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四	建築基地調查報告鑽孔數量是否足夠				
項次	無障礙設施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一	無障礙通路				
二	樓梯				
三	昇降設備				
四	廁所盥洗室				
五	浴室				
六	輪椅觀眾席				
七	停車位				
八	無障礙標誌				
九	無障礙客房				
項次	地基調查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地基調查報告(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	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四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稿)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2. 抽查參考項目及抽查基準如下表，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有關綠建築抽查及無障礙抽查，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府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	建蔽率、容積率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	建築物高度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檢討 $As < L * Sw / 2$ ，是否符合。 2. 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冬至日北向日照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日照權。
	3	樓層高度及天花板高度	1. 作業廠房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4條淨高之規定。 2. 住宅及集合住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之1條規定檢討樓層高度。 3. 學校、居室、廁所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條規定檢討天花板淨高。
	4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落物曲線距離	1.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退縮規定。 2.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 3. 山坡地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步道規定。 4. 高層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規定檢討落物曲線距離。
	5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6	建築基地排水	1. 是否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標示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2. 排入私有水體，是否檢附水體所有權人之排水同意文件。
	7	污水處理設施	1. 是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容量。 2. 是否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
	8	滯洪設施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9	防水閘門	山坡地外之建築物地下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窗戶)或地下層汽車坡道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1設置防水閘門設施。

分類	項次	檢查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0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數量是否依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設置數量。 2. 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或否符合工業區設廠計畫之規定。 3. 車道淨寬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
	11	建築物出入口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兩向出入口規定。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1條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規定。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
	12	走廊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之規定。
	13	樓梯、安全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2.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96-1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3. 安全梯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
	14	步行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2.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15	防火構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79-4條規定。
	16	非防火構造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1條規定
	17	防火區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D-2組之觀眾席部分、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79-2條規定區劃分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0、81、84條規定區劃分隔。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8	防火間隔	1. 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1條規定檢討。
	19	昇降機及緊急用昇降機	建築物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或超過十層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設置昇降機或緊急用昇降機。
	20	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21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3. 欄桿扶手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
	22	防空避難室	供公眾使用之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演藝場、學校、五層以上之工廠或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及六層以上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室。
	23	避雷設備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規定設置避雷設備。
	24	屋頂避難平台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屋頂避難平臺規定。
	25	通風、採光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43條通風、採光規定。
	26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規定檢討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7	公寓大廈規約	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
綠建築部分	28	建築物節約能源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
	29	建築基地綠化	除個別興建農舍外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30	建築基地保水	除個別興建農舍、山坡地建築物、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外，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分類	項次	檢查項目	抽查基準
綠建築部分	31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除衛生醫療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2	綠建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綠建材。
結構部分	33	建築結構計算書	結構計算程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34	碰撞距離	有無標示碰撞距離。
	35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
	36	建築基地調查報告鑽孔數量是否足夠。	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基地調查報告鑽孔數量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構造編第64、65條規定檢討。
無障礙建築物部分	37	無障礙通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檢討。
	38	樓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三章規定檢討。
	39	昇降設備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四章規定檢討。
	40	廁所盥洗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五章規定檢討。
	41	浴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六章規定檢討。
	42	輪椅觀眾席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七章規定檢討。
	43	停車位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八章規定檢討。
	44	無障礙標誌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九章規定檢討。
	45	無障礙客房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十章規定檢討。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翁嘉陽

出席人員：

許斐真 楊建生 陳永
黃喬化 劉淑萍 林昇模
王文月 郭麗 朱素瓊
劉新花